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民事法學組、財經法學組）

科 目：民法

第 1 頁 共 2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X受僱於Y公司高雄分公司擔任現金運送保全員。勞雇雙方簽訂僱用合約書及保全人員約定書（下併稱系爭合約），惟Y公司未將系爭合約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系爭合約約定X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至12小時，每月基本服勤時數為208至312小時，每月基本休假4日，可能受指派在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工作。X認勞動契約未經核備，無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「不受...規定之限制」之適用，仍應受同法第30條工時上限之限制，亦應依第24條關於延長工時加計工資方法計付加班費。然Y公司所給付之加班費，遠低於X之平均時薪，違反僱用合約內容，亦顯低於依第24條計算之數額，乃訴請給付加班費。Y則抗辯，伊所屬之保全業，業經勞動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，伊並依該規定於與X簽訂系爭合約時，約定每日正常工時為8至12小時，雖未依該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惟主管機關之核備係在審核契約內容有無損害勞工權益，且伊與其他勞工依同一條件所定勞動契約，均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備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仍屬有效，被上訴人依約並未逾時工作，不得請求加班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請附理由說明：上述Y公司與X之間依勞基法第84條之1另行約定系爭合約，而未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」，系爭合約之民事效力是否受到影響？（20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（第 1 項）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（第 2 項）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

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。……（以下略）」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民事法學組、財經法學組）

科目：民法

第 2 頁 共 2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

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

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（第 1 項）。

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（第 2 項）。」

二、甲向乙貸款 5000 萬元（新台幣，下同），以其所有的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以擔保。甲另外與丙約定，將 A 地交給丙使用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，由丙開發建築房屋自行使用，期滿後該房屋所有權歸甲取得，丙並因而建築 B 房屋，未辦理 B 屋之保存登記。甲積欠乙本金及利息 6000 萬元，乙將債權連同抵押權出售給丁，辦妥抵押權移轉登記。丁在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聲請法院實行抵押權。試問：法院拍賣 A 地時，對 B 屋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
三、甲為乙之子，經商失敗後，遷入乙屋與其同住。乙主張甲於 99 年間趁伊精神及意識混沌，頻繁進出醫院之際，詐騙伊將所有之房屋及土地於 99 年 11 月贈與甲，並於 100 年 6 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名下，且將乙移住護理之家。然甲欠丙 1000 萬元，丙雖明知乙之情形，仍請求甲賣屋還款。甲將房屋及土地以 1200 萬元賣予丁，還給丙 1000 萬元後，剩餘款 200 萬元，繳完其他欠款後，所剩無幾。嗣乙於 101 年 12 月伊病情稍微穩定時，始發覺上情。伊無印象曾在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簽名，縱有簽名，伊當時亦無意思能力。退萬步而言，甲以詐欺方法使伊在相關文件上簽名，伊主張甲或丁應將該土地與房屋返還。請問如您為乙之律師該如何主張？如您為甲之律師，該如何抗辯？（35 分）

四、甲、乙於民國 80 年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協議離婚。離婚時，因甲乙雙方提出各自的財產相當，遂均未對他方主張剩餘財產分配。今（106）年 1 月乙發現，甲之再婚配偶丙其實早於甲、乙離婚前幾年即與甲過從甚密，且甲曾於 97 年 8 月，以薪水收入購買當時價值三百萬元之玉手鐲一只送給丙。因該玉手鐲現值一千五百萬元，乙遂提起訴訟，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七百五十萬元，試問乙得否對該手鐲主張分配？（3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